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地點：臺灣銀行五甲分行（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秘書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5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8.12.9 理事長及幹部、會員一同出席「公股事業推動團體協約及員工持股信託見證儀式」。
- 2、108.12.5 理事長出席財政部薪資脫鉤會議。108.12.11 財政部召開「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 3、108.11.22 理事長偕同會務人員拜訪本會法律顧問，向律師諮詢團協禁搭便車條款及勞動事件法。

三、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全國總工會辦理之「中華民國全國各屆慶祝 109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需函報模範勞工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全國各屆慶祝 109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相

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決議：提報常務理事蔡能松。

提案 2.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為照顧同仁，建請行方於行員房屋貸款增加理財型房貸。

說明：目前兆豐銀行有辦員工房貸及理財型房貸，建請行方比照辦理。

決議：函請行方辦理。

四、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中途入會者，恢復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推派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一名。

說明：行方通知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王碧霞已屆齡退休，另一代表王均誠將於 108.12.20 申請退休，因勞方無候補代表，須補派。

決議：由理事長在幹部中指派一位，在理事會中報告、提大會追認。

五、散會（下午 4：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00

地點：臺灣銀行五甲分行（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6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請假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5 人，請假 0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號2樓之7
承辦人：謝佩姣
電話：02-23223528 傳真：02-23223539
信箱：cfl.roc@gmail.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全總杰總字第 001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 109 年 4 月底、5 月初舉辦「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祝 109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敬請貴會函報模範勞工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項辦理。
- 二、名額如貴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1名
- 三、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將貴會模範勞工報名表（含 1 張 2 吋大頭照及 2 張生活照）電子檔寄至 cfl.roc@gmail.com 並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將模範勞工名冊擲交本會，視為放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四、檢附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報名表各乙份（電子檔相關下載，請至本會官網檔案下載區→模範勞工專區）。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總務處

理事長 陳 杰

108-52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12.03

收(2)文

胡雅淇

梁景揚

陳傑

請示理事長
推派何人函報

梁景揚 1/4
陳傑 1/4
理事會討論

陳傑 1/4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9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壹、為鼓勵全國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努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以資鼓勵。

貳、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基層會員，且依規定繳納會費，並符合下列規定，經所屬工會理事會推薦者，得選拔為模範勞工：

一、基本條件：

於108年12月31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三年以上，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入會三年以上，敦品勵行敬業樂群，足為楷模者。

二、一般條件：

1.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2. 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者。
4.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工會形象，績效卓著，獲獎勵有案者。
5. 促進工會人際關係，裨益工會業務會務推展，有具體佐正事蹟，足資認定者。

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發明者，不在此限。

三、凡曾被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無論由何單位選出，均不得參加本項模範勞工之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四、凡最近五年(自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含緩刑、罰金、拘役)或目前因案起訴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

另超過五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仍不得當選。

參、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一、直接從事勞動之勞工優先；但以現任各級工會理、監事身分當選者，其當選名額比例，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如逾三分之一，其超過部分得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二、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應儘量顧及女性勞工選拔名額，並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

肆、選拔名額依繳交本會會費數額之權利義務為原則，各選拔單位至少選出一名。

伍、選拔作業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選拔單位，由本會常務理事會組成選拔小組，依照前例各條規定慎重選拔。

陸、模範勞工選拔表及事蹟表(如附件)由本會統一規定轉發填報。

柒、入選本年度全國模範勞工，給予以下之獎勵：

一、由本會核發獎狀並贈送紀念品，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

二、參加慶祝大會期間，其接待及參觀活動，由本會籌備籌劃辦理。

捌、本要點經簽奉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24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8樓
 聯絡方式：(02)25633156分機2540
 傳真：(02)25310691
 承辦人：張敏麒
 電子信箱：minchi@megabank.com.tw

受文者：授信審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兆銀總授審字第1080063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自108年11月21日起，本行員工房貸、理財型房貸利率仍維持為1.26%(惟屬央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本行「行家理財貸款-中期循環」、「次順位房貸」、「購屋貸款核貸成數外加0.5成」、「購屋貸款搭配信用貸款1成」等擔保放款除外)，員工消費性貸款利率仍維持為1.34%，「本行員工房貸」員工離職後之利率仍按 $1R+0.48\%$ (目前為1.57%)計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員工購屋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理財型房屋貸款作業要點」及「員工消費性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營業單位敘做旨揭授信案，如屬央行105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所規範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案件及本行新開辦之「行家理財貸款-中期循環」、「次順位房貸」、「購屋貸款核貸成數外加0.5成」、「購屋貸款搭配信用貸款1成」等擔保放款案件，均不適用本案優惠利率，並應依照現行央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本行規範辦理。
- 三、本行員工房貸、理財型房貸若屬本行規範之「投資型房貸」者，適用利率及員工離職後之利率應按旨揭利率再加0.15%。
- 四、「本行員工房貸」及「本行員工消費」電腦鍵檔之「利率方式」為「2機動」。
- 五、本案利率之調整係參酌本行辦理同類授信對象之利率條件，以符合銀行法第33條之規定。
- 六、請資訊處維護利率代碼「M2」、「N2」為1.26%，「M3」為1.34%。

正本：國內各分行(含國際金融分行)、總處各單位、國外各單位(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